

6.6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数字福建鼓楼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)的(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国密改造(一期))采购活动:

(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数字鼓楼云计算机房国密改造(一期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州东南数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3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1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福州东南数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5 日

★注意: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